國立高雄餐旅大學

「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」工作計畫

100年10月6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學務處處務會議審議通過 104年4月10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務處處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9月21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49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壹、依據:

依教育部 100 年 8 月 30 日臺訓 (三)字第 1000156826 號函「校園學生自我 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」制定。依教育部 111 年 6 月 2 日臺教學 (三)字第 1112803155 號函「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」修訂。

貳、計畫目的:

- 一、增進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自我傷害防治觀念,建立健康友善的校園環境。
- 二、提升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對自我傷害學生的辨識及處理知能,協助自傷高危險 學生度過危機。
- 三、強化校園高關懷學生群篩檢機制,並主動提供關懷輔導,增進學生壓力因應及情緒管理能力。
- 四、整合校內外自我傷害防治相關資源,建立全面性的輔導支持網絡,以有效預防校園自傷事件發生。

參、實施方式

一、初級預防:

- (一)目標:增進學生心理健康,免於自我傷害。
- (二) 策略: 增進保護因子, 降低危險因子。

(三)行動方案:

- 1. 制定本校「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」工作計畫。
- 建立校園危機應變機制,設立 24 小時校安緊急聯絡專線,訂定自我傷害事件危機應變處理作業流程,並定期進行演練。

- 3. 由校長主導,整合校內各處室及校外資源,以建構整體自我傷害預防及處理機制。
 - (1)教務處/通識中心:規劃生命教育、網路成癮與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、常見精神疾病與求助資源等相關議題,發展或運用同步與非同步之數位培訓課程,融入課程,提升學生抗壓能力、情緒管理能力、問題解決能力、危機處理能力及自我傷害之自助與助人技巧。
 - (2) 校安及學務輔導相關單位(含校安中心、學務處、研究發展處、國際 事務處、體育與健康中心):
 - A. 建構正向溫馨形象;發展語言友善與文化敏感之諮商輔導服務或轉介管道。
 - B. 結合社會資源,規劃生命教育、網路成癮與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、常見精神疾病與求助資源等心理健康促進活動,發展或運用同步與非同步之數位培訓課程、演講、工作坊、電影座談、文宣品等多元方式,提升學生抗壓能力、情緒管理能力、問題解決能力、危機處理能力及自我傷害之自助與助人技巧。
 - C. 強化教師、學務輔導人員及校安人員之輔導知能,實施同理心溝 通、自我傷害危機辨識及處理、網路成癮及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 用、通報轉介等主題之防治知能活動。
 - D. 運用多元方式,提供家長自殺防治知能之教育宣導;提供家長、師 生心理衛生求助資源。
 - E. 休、退學生及畢業生之關懷機制。

(3) 總務處:

- A. 強化校園 警衛人員之危機處理能力。
- B. 進行建物防墜安全檢查,針對校園建物設置預防性安全設施。
- C. 協助建置足以發揮功能之學輔空間。

(4) 人事室:

- A. 提供教職員正向積極的工作態度訓練,建立友善的校園氛圍。
- B. 配合學務處依學生需求和學生輔導法,建置充足專業輔導人力。

二、二級預防:

- (一)目標:早期發現、早期介入,以降低自我傷害發生之可能性。
- (二) 策略: 篩檢高關懷學生,即時介入。

(三)行動方案:

- 1. 進行新生心理健康篩檢:辦理團體心理測驗,篩檢計畫之實施須符合專業 法律與倫理,即在尊重學生的自主與考慮不傷害生命的原則下,強調保密 隱私、以及不標籤化與污名化之下進行。實施過程包括六階段:
 - (1) 說明:說明篩檢目的與篩檢結果的保密性。
 - (2)取得同意:除非學生有傷害他人或自己的危險性,否則,應依尊重自 主原則,在學生同意下進行篩檢。
 - (3)解釋結果:對篩檢結果的解釋要謹慎與專業,不隨便給學生貼上精神 疾病或任何負面標籤。
 - (4)保密:諮商輔導人員、導師及相關師長應遵守法律命令及專業倫理, 不得無故洩漏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當事人之秘密。
 - (5)主動關懷:主動提供高關懷學生必要的關懷協助輔導及心理諮商。
 - (6) 必要的轉介:當知悉學生有疑似精神疾病、有明顯的自傷或傷人之虞時,需進行危機處置,與必要的轉介或協助就醫。
- 2. 提升教師、教官、學生、職員及家長對自(傷)殺風險度之辨識與處理能力;並對所發現之高關懷學生提供進一步個別或團體的心理諮商。
- 3. 整合校外之專業人員資源到校服務。

三、三級預防:

- (一)目標:預防自殺企圖與自殺身亡者的周遭朋友或親友模仿自殺,及自殺企圖者的再自殺。
- (二) 策略:建立自殺企圖與自殺身亡者之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標準作業流程。

(三)行動方案:

- 1.「自殺企圖」的個案協助及相關預防方案:
 - (1)建立危機處置標準作業流程(附件二)。
 - (2) 安排個案由心理師進行後續心理治療,以預防其再自殺。
 - (3) 家長聯繫與預防再自殺教育。
 - (4)必要時,進行班級團體輔導,提供心理衛生教育,向同儕宣導如何提供當事學生協助。
 - (5) 必要時,召開個案協調會議,商討輔導策略及因應計畫。
 - (6) 必要時,引進校外專業資源到校協助。
- 2.「自殺身亡」事件處理:
 - (1) 成立危機處理小組(附件三)。
 - (2) 建立危機處置標準作業流程(附件二)。
 - (3) 必要時,由本校發言人對校內外(含新聞媒體、社群網站)說明。
 - (4)針對自殺身亡學生班級進行班級哀傷輔導,將受事件衝擊影響較大的學生列為追蹤名單,請導師多加關心輔導;並鼓勵學生接受心理諮商協助。
 - (5) 加強生命教育宣導,以降低自殺模仿效應。
 - (6) 提供身亡學生之家長後續相關事宜協助。
 - (7)必要時,引進校外專業資源協助,含對專業遺族(學生輔導相關人員) 提供心理諮商與治療。

3. 通報轉介:

- (1)知悉自傷和自殺事件後,依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進 行校安通報。
- (2) 知悉自殺行為情事時,在24小時內,依「自殺防治法」,於衛生福利 部建置之「自殺防治通報系統」進行通報作業。
- 4. 網絡連結:定期召開個案會議,由一級主管以上層級主持,邀請校外專家與

相關人員參與。

肆、工作計畫附件

- 一、「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處理機制流程圖」,詳如附件一。
- 二、「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園自我傷害危機處置標準作業流程」,詳如附件二。
- 三、「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園自我傷害危機處理小組體系圖」,詳如附件三。 伍、本計畫提送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 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處理機制流程圖

發生之前(預防/教育宣導)

發生之時

學

校

當下之

立

即處置

學校

危機

處

理

危

機

處理

小

組

發生之後(後續/追蹤

落實初級預防之各項措施

- 1.依「三級預防架構」律定相關處理措施:初級-強化教職員之辨識能力及基本輔導知能(學務處)、強化教職員正向工作態度(人事室);強化警衛人員危機處理能力及建物安全(總務處)、二級-校內規劃並執行學生篩檢方案(學務處)、三級-建置校內外諮商輔導專業團隊(學務處);設置校內/外通報窗口及通報流程(含保密/保護機制)(學務處/校安中心)。
- 2.擬定並執行教育宣導措施:以融入式教學方式落實學生情緒教育及生命教育於各教學課程中(教務處/通識中心);宣導校內相關資源訊息,提供師生緊急聯繫電話/管道資訊(學務處/校安中心);相關心理衛生之預防推廣活動之辦理(學務處);休退學生及畢業生之關懷機制(學務處/研發處)。
- 3.**強化校園危機處理機制**:將學生自我傷害事件納入既有危機處理流程中。(校長室)。

通報

學校人員(教師/教官/職員等)於知悉事件發生時,依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、「自殺防治法」之規定落實通報,並啟動危機處理機制(校安中心/學務處)。

處理

- 1.校內:當事人之醫療處理(**體育與健康中心**)、當事人家屬之聯繫(校安中心/導師)、事件之對外/媒體/社群網站說明(發言人)、當事人(自殺企圖者)及相關師生之心理諮商輔導(學務處)、當事人(自殺企圖者)成績或課程安排之彈性處理(教務處)、當事人(自殺企圖者)請假相關事宜之彈性處理(學務處/總務處)。
- 2 校外: 校外機制及資源之引進/介入(醫療人員、精神科醫師、 心理師、社工師等)(學務處/體育與健康中心)
- 3.律定後續處理之評估機制。
- 1.當事人(自殺身亡)之相關事宜協助(學務/導師/教務單位)。
- 2.事件相關人員之後續心理諮商及生活輔導與追蹤(<u>學務/輔導單位或</u>轉介專業輔導人員/醫療/社政協助)。
- 3.預防再發或轉介相關單位(醫療、社政、衛政、勞政等)協助。

附件二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園自我傷害危機處置標準作業流程



